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江苏省渔业发展，适应渔业现代化需求，推动江苏省渔业标准化事业发展，加强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2017〕78号）和《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9〕124号），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委”），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工作。协会秘书处设立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办”），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宜。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推荐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不得与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相抵触；

（二）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推动渔业科学技术进步，提高水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标准项目；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五）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各会员单位均有机会平等地参与标准化活动；

（七）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团体标准修订周期为 6 个月，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编制组具体负责标准制修订。编制组成员应当在渔业生产、咨询、科研、教学、技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编制组为临时机构，受协会团体标准办管理，标准制修订结束后自动解散。

第二章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由江苏省渔业协会组织和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和个人）提

出立项申请，填写《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一）。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
-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产品标准应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建设标准与服务标准可以不出具。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办组织专家委员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审查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发文正式立项。未通过的项目，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可在补充材料后重新申报、进行立项论证。如项目再次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标准项目申请单位则必须成立团标编制组，确定组长、主要起草人员及工作内容。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编制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详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编制组起草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协会团体标准办应当向有关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征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

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编制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形成送审稿提交审查。如有必要，协会团体标准办可对修改稿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编制组向协会团体标准办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详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准备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由协会团体标准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形式，也可采用函审形式。评审专家组须涵盖同行专家、产业专家、经济专家以及标准编制专家等，接受审查的标准起草人（编制组成员）不能担任该项标准审查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办应当于审查前 10 天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与审查的专家委员。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详见附件四），审查专家委员组不得少于 5 人，获得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标准草案，可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委审批。

第二十一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的，记录专家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后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详见附件五）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采用函审审查方式的，协会团体标准办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天将函审通知和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或专家委员。到函审截止日期时，协会团体标准办应整理专家组意见并填写《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详见附件六），后附《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建议进行修改的材料，编制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协会团体标准办应当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通过的，编制组应对审查意见进行归纳整理，进行研究和处理，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协会团体标准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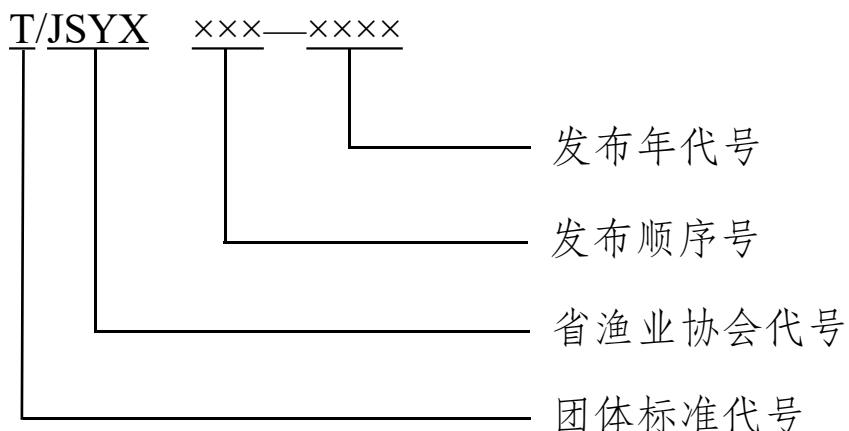
第四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办对团体标准报批稿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规定或不符合标准审查意见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报批材料应当有：

- (一)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含标准编制说明);
- (二) 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三)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 报送协会团体标准委主任委员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 发放标准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江苏省渔业协会拼音首字母缩写: JSY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经编号后, 由江苏省渔业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详见附件七), 刊登在江苏省渔业协会官网(www.jsfish.net)上, 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发布。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由江苏省渔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五年后, 应当根据建设或发展需要, 由江苏省渔业协会组织复审,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十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一般由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专家委员、会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详见附件八）。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可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该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封面上的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江苏省渔业协会官网发布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团体标准扉页或相关页的署名，以及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标准在立项阶段，如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与立项申请书同时提交。

第三十八条 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取得编制组认可。

第三十九条 江苏省渔业协会作为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侵犯本协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

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十一条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由江苏省渔业协会负责发布，版权归江苏省渔业协会所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渔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一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原标准 编号		修订后标准 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同类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涉及专利	(如涉及专利, 说明专利申报情况, 并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如有项目支撑, 请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国际/中国标准分类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 请填写 http://www.standardcnjc.com/index/news/detail/id/61.html (查询网站链接) 中国标准分类号 (CCS) : 请填写 http://www.standardcnjc.com/index/news/detail/id/62.html (查询网站链接)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渔业协会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篇幅不够, 可另增加附页。

附件二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格式）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接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立项日期	
承办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专家 (单位/联系 方式)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 纳)

注：如篇幅不够，可另增加附页。

附件四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标准名称		
是否同意技术审查通过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理由)
专家对标准草案的具体意见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格式)

xxxx 年 xx 月 xx 日，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在 xxxx 组织召开了《xxxxxx》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来自生产企业、行业协会、渔业产业等相关方代表共 xx 人参加了会议，其中审查专家 xx 名（见附件 1），会议由 xxx（姓名 + 职称）主持。

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有关任务来源、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等过程的介绍，对标准送审稿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见附件 2），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 该标准提交的送审材料齐全，格式规范，标准制定程序符合《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2. 该标准 xxxxxxxx（技术内容创新性描述）。标准建立的技术指标体系清晰，条款表述清楚，技术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整体达到 xxxx（国际先进、国际一般、国内先进）水平。该标准的制定将为 xxxxxx（意义描述）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3. 会议一致通过《xxxxxx》团体标准的审定，要求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稿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尽快形成标准报批稿，交协会团体标准办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发布实施。

附件：1. 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2. 标准审查意见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附件 2

标准审查意见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

附件六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其中: 赞成, 但有意见或建议: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其中: 如果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		
弃 权: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组织审查单位: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七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格式）

关于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江苏省渔业协会批准发布《×××××××》（T/JSYX ××—×××）团体标准，标准于××××年××月××日发布，××××年××月××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告。

江苏省渔业协会

××××年××月××日

附件八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